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4]第355号

关于推荐2024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团体会员及各医疗、教学、科研单位：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是2014年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设立的（备案号为0244号），如今已连续举办了十届。十年来，我会贯彻党和国家“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衷，将“学术立会、科技强会、服务兴会”理念落实到实处，为我国医药教育事业挖掘和培养了一大批人才。经过十年磨砺，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也已经锻造成为协会的精品品牌业务，在我国医药教育领域产生了广泛而巨大的影响。

2023年，国家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对社会性奖项进行了整改，实施“双备案”制度。今年，我会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和民政部核准的新奖项，进行科技奖项的征集和评审活动。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2024年继续开展科技奖励申报活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三个子奖项，即“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奖”。“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项目奖励金额（含税）分别为20000元、10000元、5000元人民币，“青年科技奖”属人物奖项，完成人年龄限在45周岁以内，不设等级，奖励金额（含税）为10000元人民币。

现将推荐、申报2024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

一、推荐要求

2024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须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附件 2）要求，严格掌握标准，认真做好推荐和申报工作。

二、推荐、申报渠道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推荐：

- （一）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领导、各专业委员会、各职能部门；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等有关部委局及直属单位；
- （四）全国各类医药教育、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单位。

以上各推荐单位和个人分别通过以下两个渠道报协会：一是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所属的专业（工）委员会、办事机构，由其将各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的项目初审汇总后上报协会奖励办；二是不隶属协会专业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单位可直接报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三、推荐材料要求

“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奖”

1、上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书》（附件 3-1-1）及其附件，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请仔细阅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 3-1-2），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如下：

(1) 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咨询报告书、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附件 3-1-3）和其它证明；

(2) 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报告书、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和其它证明。查新报告书应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推荐前 1 年内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具体查新单位可以参考部分“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件 3-1-5）。

2、下册：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下册首页需用统一格式（附件 3-1-7），标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

(1) 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目录、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

(2) 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主要论著目录、主要论著复印件。论文目录内容应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主要论文不超过 2 篇；

(3) 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也可以单独提供一本或几本专著作为申报材料的下册附件。

3、《推荐项目摘要》（附件 3-1-6），要求中文一式 2 份，不需装订，装入文件袋，并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中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第三方评价”一栏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

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英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准确的英译文。“第三方评价”无需译为英文。

4、推荐材料电子版1份，内容包括：《推荐书》、《推荐项目摘要》。与推荐材料一同邮寄至我会或通过邮箱（jlbgs@cmea.org.cn）发送到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奖励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一) 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指其他全国学会奖励项目)；

(二)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三) 同一个第一主要完成人限报一个项目；

(四) 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五)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3-1-8），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

(六) 经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获奖项目，奖金将颁发给第一主要完成单位，由该单位对参与单位和个人按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奖金。请该单位收到协会获奖通知后，提供单位的账号和详细开户银行信息，我会财务人员按照奖金等级汇款到该单位。该单位收到款后务必在10个工作日内将税务机关或财政部发放的正式发票或相关往来资金性质票据（务必要有国家税务局监制、地方税务局监制或者财政部监制

的章），汇我协会财务办公室。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5日，以邮戳为准。发送至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邮箱：

jlbgs@cmea.org.cn

六、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东街华源一里18号科技楼二层203室（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联系人：杨伟佳

电话：010-52596050-605

手机：15901021479

邮 箱：jlbgs@cmea.org.cn

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中国医药教育协会2024年科学技术奖通知（扫描件）

附件2: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附件3:2024年推荐科学技术奖相关表格如下

3-1:2024年科技创新奖附件

3-2:2024年科学技术进步奖附件

3-3:2024年青年科技奖附件

以上附件均请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网站(<http://www.cmea.org.cn>)《关于推荐2024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研究项目的通知》中下载。

